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0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47分

會議地點：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及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何承榮 何承榮 記錄：張文婷 張文婷

出席委員：何承榮(視訊出席)、黃世賓(視訊出席)、林思瑜(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財務長 張文婷、稽核主管 范晉嘉

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寄發各委員並完整記錄置於公司備查、各議案皆已按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合資設立子公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拓展品牌，擬合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4,000 萬元。本公司總投資金額計新臺幣 1,600 萬，佔該公司持股比例為 40%，合資協議書詳附件一。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準用同條第 29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經整體評估後，並無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故擬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財務及稅務簽證作業；其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並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

(三)委任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臨時動議後宣布散會。